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裁字第1100265077B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，無法寄達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江○成 君等計1055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，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，經再查證其他相關住居所，仍無法送達，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裁決書由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。
- 三、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並張貼於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公布欄。
- 四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- 五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車牌號碼、身分證字號、違規單號、裁決日等分列於如附件清冊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